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数 145,640,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2,991,735 股的 39.046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4,354,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2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1,286,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5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8,373,068 股，反对票 33,2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表决通过。

(2)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45,607,629 股，反对票 32,8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45,607,629 股，反对票 32,8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表决通过。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滕方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4.02 关于王一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4,892,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6199 %，表决通过。

4.03 关于王英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4,892,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6199 %，表决通过。

4.04 关于侯景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4.05 关于任守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5）其中独立董事

5.01 关于李新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5.02 关于郑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5.03 关于梁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5.04 关于田昆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01 关于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6.02 关于刘群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135,225,9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2.8491%，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

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_____

叶正义：_____

毛丽宇：_____

2016 年 10 月 28 日